

证券代码：871073

证券简称：大禾智能

主办券商：长城国瑞

大禾众邦（厦门）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进展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其最新进展

- (一)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二)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5年4月23日
- (三) 诉讼受理日期：2025年4月23日
- (四) 受理法院的名称：大石桥市人民法院
- (五) 反诉情况：无
- (六)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案件于2026年3月16日收到一审判决书，挂牌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提交上诉状，判决目前暂未生效。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 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辽宁金天马专用车制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强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不存在关联关系

2、被告

姓名或名称：大禾众邦(厦门)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永康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董事长

(二)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原、被告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签订关于 C 型左右边梁辊压成型设备的《设备购销合同》（合同编号：2021-12-3）、2021 年 9 月 23 日签订关于车厢底板辊压成型设备的《设备购销合同》（合同编号：2022-1-2）。原告向被告采购车厢底板辊压成型设备，合同对设备的规格、加工能力、技术标准、验收方式、供货时间及货款支付等进行了明确约定。原告已向被告支付了定金及后续货款共计 3940000 元。原告称被告交付的设备在多次调试过程中却出现诸多严重问题，设备至今仍无法达到交付验收合格标准。

以上内容根据原告提交法院的起诉状内容简述，具体案件事实以后续生效判决结果为准。

(三) 诉讼请求和理由

原告辽宁金天马专用车制造有限公司向本院明确诉讼请求：

1、请求依法解除原告与被告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签订的关于车厢底板辊压成型设备的《设备购销合同》（合同编号：2022-1-2）及对应的销售合同、补充协议（包括 2021 年 11 月 17 日的补充协议、2022 年 3 月 18 日补充协议、2022 年 10 月 12 日的补充协议、2024 年 6 月 5 日的补充协议及 2024 年 6 月 11 日的销售合同）。

2、请求依法解除原告与被告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签订的关于 C 型左右边梁辊压成型设备的《设备购销合同》（合同编号：2021-12-3）及对应的补充协议。

3、请求判令被告退还原告已支付的全部货款共计人民币 394 万元。

4、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责任保险费用。

事实与理由：原、被告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签订关于 C 型左右边梁辊压成型设备的《设备购销合同》（合同编号：2021-12-3）、2021 年 9 月 23 日签订关于车厢底板辊压成型设备的《设备购销合同》（合同编号：2022-1-2）。原告向被告采购车厢底板辊压成型设备，合同对设备的规格、加工能力、技术标准、验收方式、供货时间及货款支付等进行了明确约定。原告依约向被告支付了定金及后续货款共计 394 万元。被告将设备交付原告后，但在调试过程中却出现诸多严重问

题，譬如：1、校平机齿轮箱输出轴的联轴器法兰为多处焊接补焊后再加工，且法兰开孔数量远多于实际链接需要孔数量，孔分布不均匀，并有相邻两孔干涉，明显使用安装孔不匹配的法兰或孔位加工错误的法兰将与实际孔干涉的现有孔塞焊后重新加工而成。导致法兰强度降低，存在安全隐患。2、齿轮箱输出轴端面与联轴器法兰及链接平键焊接在一起，疑似输出轴加工错误导致联轴器和轴无法正常稳定链接。后运行及维修会带来危险。3、联轴器法兰端面内孔不圆、棱边塌陷，安装过程中存在暴力安装的可能。4、丝杠固定座径向定位应用紧定螺或销轴，实际安装使用内六角螺钉固定。5、电机走线孔无防水接头；6、与丝杠配合的螺母应为铜质合金材料，实际安装的是钢质材料；7、设备厂家设计地坑深度约 4 米深，设备损坏及保养人员无法达到，应配备维修爬梯。8、剪切装置没有缓冲，对校平机组有冲击；9、安装时发现压辊设备长度不够，我方建议更改地基尺寸及结构。10、轴承结构应选用两面带密封圈结构或额外加装密封构件，否则不能满足工况要求，严重影响轴承使用寿命。11、过桥板设计结构不合理、强度不够，应改为加重托辊支撑以满足热轧板加工要求。12、十字轴万向联轴器焊接工艺不对，料强度不够，材质应为 20CrMnTi 需更换；13、十字轴万向联轴器长度设计不合理，传动轴长度一致，导致外侧倾斜布置的传动轴啮合部位过短，强度不足、需更换；14、安装中发现，上卷工位设备与设备基础不符（基础实际尺寸与基础条件图一致），设备无法正常安装，设备厂要现场切割设备进行更改，我公司要求重新制作新的零件发到现场，协商近一个月，没有达成一致，严重影响安装进度。15、码垛机构无法实现码垛功能，板料横向无限位，板料前后差距太大，两侧拍打机构也无法实现对齐目的，（料架与输送平面落差过大）。16、底部托料架过于单薄，总承载要达到 30 吨，仅落几张材料压下后就变形、翘头。且托料架没有有效固定，布置杂乱。正常作业时难免窜动。17、码垛区整体在地面以下，垛料送出后不便于叉车运输；18、料架输送辊掉落较多，输送辊强度不足，设计不合理容易卡料；19、现场管线凌乱，缺少保护，线缆没有编号；20、压站阀组线未分开走线，接线不规范，阀组无动作标识；油管无标识。21、液压站阀组接线不规范（3 根并一根）。22、设备多处线缆结合处无接线盒。23、设备多处线缆无固定，接线不规范，无接线盒；24、设备多处开关无标识。25、分边丝机构结构设计不合理，该机构无法正常工作；26、前部校平机组达不到合同

约定的要求，后经双方协商我方重新购入一台精校平机组，但新精校机组因整线其他设备问题没办法试机和验收。在被告多次整改后，设备至今仍无法达到交付验收合格标准，严重影响了原告的生产经营活动，极大增加了原告的生产成本，给原告造成了巨额的经济损失。被告的上述行为已严重违反了双方签订的合同约定，构成根本违约，致使原告签订合同的目的无法实现。原告多次与被告协商解决问题，但被告始终未能有效解决设备存在的问题，给原告经营造成巨大损失。故原告诉至法院请求支持原告的诉讼请求。以上内容为原告提交法院的起诉状内容单方陈述，具体是否能够得到法院支持以最终生效判决为准。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一审情况

一审判决：一、解除原告辽宁金天马专用车制造有限公司与被告大禾众邦（厦门）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9月23日签订的关于车厢底板辊压成型设备的《设备购销合同》（合同编号：2022-1-2）及对应的销售合同、补充协议（包括2021年11月17日的补充协议、2022年3月18日补充协议、2022年10月12日的补充协议、2024年6月5日的补充协议及2024年6月11日的销售合同）；二、解除原告辽宁金天马专用车制造有限公司与被告大禾众邦（厦门）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9月23日签订的关于C型左右边梁辊压成型设备的《设备购销合同》（合同编号：2021-12-3）；三、被告大禾众邦（厦门）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辽宁金天马专用车制造有限公司货款3280000元（原告共支付合同价款3940000元，扣除被告返还660000元）；四、被告大禾众邦（厦门）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辽宁金天马专用车制造有限公司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1182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8320元，保全费5000元，合计43320元，由被告大禾众邦（厦门）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38040元，原告负担5280元，限被告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七日内向大石桥市人民法院缴纳，逾期未予缴纳依法强制执行。原告已预交43320元，应予退还38040元。鉴定费236200元，由被告

大禾众邦（厦门）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2026年3月30日挂牌公司提交上诉状，一审判决不生效。

（二）二审情况

2026年3月30日挂牌公司提交上诉状，二审暂未开庭。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各项业务正常开展，本次案件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各项业务正常开展，上述案件未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本次诉讼，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并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2025)辽0882民初2655号大石桥市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25)辽0882民初2655号大石桥市人民法院上诉案件缴纳诉讼费用通知书》

大禾众邦（厦门）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4日